

全组织体系。（2）促进科学发展。（3）履行维权职责。（4）提高职工素质。（5）职务职工群众。（6）加强自身建设。

3. 中央直属机关模范职工小家的评选申报对象为中直各单位机关工会所属基层分会、企业的班组工会分会（小组）等，评选申报条件主要考察其组织学习、服务职工、工作活跃等情况。

4. 中央直属机关优秀工会工作者的评选申报对象为中直各单位工会专兼职干部。评选申报条件为：

（1）认真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学习工会业务知识，政治业务素质强。

（2）热爱工会工作，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3）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以上各项已经受到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表彰的本次不参加评选。

三、推荐评选申报的办法

（一）此次的推荐评选一律不分配名额，各单位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范围，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组织推荐、评选和申报。推荐评选申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须经本单位工会推荐并报机关党委审核同意，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常委会研究后，报中直工委审批。

(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精神，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将在各单位评选申报的基础上，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请各单位于3月8日前报送推荐对象。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表彰的奖项请于3月20日前报送推荐申报对象。

(三)各单位按照全总印制的推荐审批表和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统一制发的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一式三份，按上述两个时间要求送中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电子表格请登录电子邮箱 Q83083236@163.com (邮箱密码 83083236) 收件箱下载。

四、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并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推荐评选申报情况，确保推荐评选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二)要严格把关，坚持标准，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凡推荐评选申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都要听取本单位纪检部门的意见，保证质量。

(三)要大力宣传先进、弘扬正气，通过推荐评选申报活动，努力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热潮，动员和激励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贡献。

